附件1：

|  |
| --- |
| 养老服务业补短板“难、硬、重、新”项目进度安排及任务分解表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年度任务** | **具体推进举措** | **责任单位** |
| **2021** | **2022年** |
| 1 | 到2022年，建设2所城市社区嵌入式家园（城市社区嵌入式家园标准：按照五星级照料中心标准建设，面积2000平米以上，活动空间1000平米以上，床位30-50张。） | 建设1个城市社区嵌入式家园 | 建设1个城市社区嵌入式家园 | 各镇街按照城市社区嵌入式家园建设标准，对照本辖区内现有照料中心提出提升方案，明确选址，并按时动工建设。 | 罗星街道、马尾镇、亭江镇、琅岐镇 |
| 2 | 到2022年，建设不少于4处（街道不少于1处）老年人助餐点（老年人助餐点标准：建有厨房和餐厅，供餐能力每日100人以上，就餐座位50个以上） | 新建2处老年人助餐点 | 新建2老年人助餐点 | 2021年罗星街道、亭江镇各建设一处老年人助餐点；2022年马尾镇、琅岐镇各建设一处老年人助餐点。 | 罗星街道、马尾镇、亭江镇、琅岐镇 |
| 3 | 到2022年达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覆盖率100%，新建6家农村幸福院，达到农村幸福院覆盖率80%以上。 | 新建3处居养站新建2家农村幸福院 | 新建4家农村幸福院 | 2021年为新成立的马尾镇协建社区、滨江社区、罗星街道君山社区等3个社区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站。马尾镇新建1家农村幸福院,琅岐镇新建1家农村幸福院；2022年马尾镇新建2家农村幸福院、琅岐镇新建2家农村幸福院。 | 罗星街道、马尾镇、琅岐镇 |

附件2：

福州市社区长者食堂场所建设与管理工作要求

本文所称的长者食堂是指政府举办的为老年人提供膳食加工、集中就餐或配送的助餐场所，不包括老年助餐点。

一、基本设置

**政府举办的长者食堂按以下条件设置：**

（一）场所可独立设置，也可与公共服务设施或养老服务设施综合设置。

（二）总体布局实用合理，设施设备安全、卫生，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配备冷藏、消毒、加热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三）有方便老年人进出的无障碍设施，包括无障碍慢坡通道、防滑脚垫、座厕拉杆、楼梯扶手设备等。

（四）应有配套的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桌椅、用具及空调等设施。在显著位置要有规范的公共标识。

（五）建有厨房和餐厅，供餐能力每日100人以上，就餐座位50个以上。同时具有一定配送能力，可向照料中心、居家等老年人提供配送服务。

二、基本要求

**社区长者食堂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老年助餐点根据规模大小等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一）进行膳食加工的助餐场所，其经营者应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提供品种多样、符合老年人特点和膳食营养的健康安全餐，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

（三）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和服务质量标准，要有健全的食品安全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检查记录制度及奖惩制度。

（四）由具备资质的服务人员负责场所管理、日常接待、助餐服务等工作并留有相关记录，建立每周菜谱及价格公示机制。

（五）工作人员应树立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守职尽责，注重效率的服务意识，保持热情周到、乐于相助的服务态度和优质高效的服务质量。

三、建设管理

各街道（乡镇）负责老年助餐服务场所项目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县（市）区民政局牵头负责老年助餐服务场所项目的验收工作，加强与市场监督部门的协调协作，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档案管理

县（市）区民政局要做好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和资金申请的相关资料建档工作。由于动拆迁、村居委合并以及其他原因，造成已建成项目撤销、合并的，所在街镇须出具相关说明，说明该项目及其固定资产在撤销后的安排，报县（市）区民政局并双方留档。

附件3：

福州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丰富老年助餐的供给主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升我市老年助餐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高品质助餐服务需要，制定以下工作指引。

一、参与主体和形式

（一）根据法律法规，符合《福州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有关条件，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供餐单位，可根据经营范围和各自特色申请参与老年助餐服务。

1.养老服务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社会餐饮企业可在服务场所设置“老年助餐点”，提供价格优惠、品种多样的老年餐，并在场所醒目位置挂摆明显标识及老年餐价格，方便老年人知晓。

2.养老机构特别是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住院老年人就餐需求的前提下，可向社区老年人开放，提供助餐服务。

（二）鼓励各县（市）区、街道（乡镇）与“饿了么”、“美团点评”等网约送餐单位合作；各县（市）区可采用多个街镇集中采购的方式降低成本，街镇也可自行与相关企业合作。物流配送企业在兼顾成本的同时，可通过公益价格体现企业社会责任。

（三）引入移动式保温餐车配送老年餐，形成由助餐点初加工，利用智能烹饪设备加热的供餐方式，摸索建立可复制推广的“助餐点+移动”的助餐模式。

（四）鼓励小区物业、超市、便利店等，综合利用闲置资源或空余时间提供送餐服务。

二、工作环节

（一）对以上各类社会参与主体，其所在县（市）区和街道（乡镇）要做好信息登记以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的收集工作，并签订相关协议。

（二）各县（市）区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参与主体汇总统计，定期报送市民政局主管部门。

（三）市县两级民政部门通过福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等载体，定期向社会公开助餐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三、质量监控与管理

（一）鼓励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各种便捷服务，包括建立每周菜谱及价格公示制度，有条件的机构可开通电话订餐服务，开发APP软件或微信公众号等，方便老年人网络订餐。

（二）全市建立统一的老年助餐服务信息平台，以平台为主作为结算载体，对全市助餐服务机构提供的实际助餐情况进行统计、管理。以平台为依托实现网上信息录入、申请、确认、汇总、统计、分析等功能，方便社会主体参与。服务机构涉及地址等与老年人利益相关的事项发生变更时，所在街道（乡镇）要及时更新信息。

（三）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定期组织第三方对全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定期开展质量测评，遴选培育一批服务质量好，老年人满意度高的有资质、有规模的老年助餐服务品牌企业。

（四）鼓励各县（市）区和街道（乡镇）通过奖励或补贴方式对供餐单位给予支持，各所在县（市）区和街道（乡镇）可利用各助餐服务场所的实际供餐数据，作为奖励或补贴的依据。